研究生个人学习计划制定规则

制定个人学习计划,是将培养方案中属于学生本人研究方向的课程,选出作为本人就读全程的课程总清单。

一、个人学习计划制定流程

查看本专业培养方案→选择研究方向(新生进校前已作统一关联,无须选择,跳过)→选择相应课程→提交→选课。每一步的具体操作办法请参考附件《个人学习计划制定要求说明及系统操作手册》。

二、个人学习计划调整流程

因课程停开、取消调整等原因不能执行原个人学习计划者,可向培养单位 申请调整学习计划,经培养单位通过后,可以上系统调整个人学习计划。已经开 课的课程或已获成绩的课程不能调整。

三、查看培养方案

- 1、每位研究生均会对应一个培养方案,该培养方案可以在"培养方案"中查看。
- 2、培养方案分为文字部分和课程部分。文字部分体现本专业的学术思想和培养要求,课程部分列明了就读全程所需修读的相关课程。

四、选择研究方向

2018级研究生均已根据录取情况完成了方向选择,可跳过。

五、选择相应课程(选择本人学习计划中的课程)

- 1、个人学习计划的制订以本专业的培养方案为基础,也是将来作为毕业时课程审核的依据。若未完成个人学习计划内的课程,则无法顺利毕业,因此不建议在个人学习计划中添加与毕业要求无关的课程。
- 2、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凡为必修的,系统默认设置为"选择"(已标红色,最右边第一列,不需要学生选择,也不可"退选")。学生只须关注最右列标注为蓝色的"选修"课程即可(一般涉及到外语语种、专业基础课、补修课)。关于"选课"课程的"选择",需注意以下几点:
- (1)基于美术学院教学的特点,存在大量的跨学期同名连开课,该类课程在纸质培养方案中显示为一门课(注明连开学期),但在系统中显示多门课(具体门数即为该课连开的学期数),如系本人应修读的课程(查看"备注"信息),则这四门均应选择,注意不要遗漏。

例如:壁画系的专业基础课《壁画创作与理论研究》连开四学期,在系统中显示为同名的"四门课",即《壁画创作与理论研究》(四学期的课程编号分

别为: 33022A045、33022B045、33022C045、33022D045。制定学习计划时,不应遗漏。

- (2)公共必修课。学校只提供英语和日语两种外语课教学,学生任选其一。 自 2020 级起,硕博英语语种修读《研究生基础英语》(课程编号 13090Z020) 和《研究生英语综合应用》(课程编号 13090Z021),硕博日语语种修读《日语 I》(课程编号 10000A015)和《日语 II》(课程编号 10000B015)。
- (3)专业必修课和必修环节的"课程"选择,请注意查看课程"备注"栏的附加说明,不要选错。

再如,上述壁画系的专业基础课《壁画创作与理论研究》,该课并列列在绘画艺术学院的四个系的多门专业基础课之中,设置为"选修",同时备注壁画必修,即壁画系的同学,应将上述四个学期的课全部点击"选择"。其他系的同学,则可以不选。

六、补修课

在学校规定的补修范围内且培养方案要求补修的学生,必须将补修课列入本人学习计划。学校认定的补修范围为同等学力升学、跨一级学科录取两类,具体可咨询各培养单位教学秘书。导师认定的补修范围按导师要求执行。

七、外语免修

- 1、已达到外语中免修条件的同学,应先将应修读的必修外语课程纳入个人 学习计划,再申请外语免修,程序不能颠倒,否则无法认定免修成绩。
- 2、若符合外语免修条件,在保存"学习计划"后,可在"我的课程"中点击"外语免修"按纽,提出免修申请。免修审核通过后自动获得学分和成绩。详细事项见研究生处关于外语免修申请的通知。

八、特别说明

- (1)个人学习计划可以修改。若发现有遗漏或错误,后续可以通过再次"提交"进行修改。个人学习计划不单设"修改"按钮,保存之后,再次点击"提交"即为"修改"。院系没有审核之前,可以多次"提交"。
- (2)为保证本学期初能够正常选课,须先"提交"个人学习计划(已提交, 学院未审核状态即可选课)。
- (3) 2020 级创新设计学院培养方案关联后未显示专业方向课的课程内容,可咨询院系教学秘书,但不影响公共课选课。